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表

姓名		學院		系/所/中心	
職級		到校年月	年 月	服務年資	

☐ 申請評量	本次評量期間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 ____學年度____學期
☐ 申請免評量 (符合右列免評量規定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三)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六)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七) 升等教授後 ：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 <u>十次</u> 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或最近五年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二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	
	☐ (八)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報院、校審議核准免辦教師評鑑者。	

請注意：

1. 本教師評鑑表分成「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部分，三大部分獨立計分。
2. 受評教師在填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表後，請記得於最後「受評教師簽名」欄處簽名。
3. 受評教師需繳交接受評鑑學年之「前 3 學年」資料，例如：99 年需接受教師評鑑，受評教師需繳交 98、97、96 學年之相關資料。

本人在此份教師評鑑表所提出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自評分數與各相關之佐證資料，均未違反教師倫理以及學術倫理之精神，並且恪遵教師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國內相關法律之規範以及本校之專任教師聘約，詳實填報本人之教師評鑑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辦法及國家法律之懲處。

此致 系/所/中心/院/校教評委員

受評教師簽章		時間 (YY/MM/DD)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教學」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系（所、中心）：_____職級：_____

(若受評教師具有以下「評鑑項目」之具體證明，請在「檢查」之□中打✓)

必/加分	項目編號	檢查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得分
必要項目 (50分)	A1	☐	教學課室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 <u>每學年</u> 之教務處「教學課室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均需要 ≥ 3.5	10分
	A2	☐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 <u>每學期</u> 應依教務處規定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10分
	A3	☐	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上網	受評教師 <u>每學期</u> 所授課程教材均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10分
	A4	☐	請說明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風氣之作法	受評教師可參考本中心「教師教學自我評量及省思指引」或使用系/所/中心或學院自訂之版本	10分
	A5	☐	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 <u>每學期</u> 應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10分
加分項目	A6	☐	參與校內教師成長活動	受評教師參與由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須提出參加證明)	10分/證明
	A7	☐	外語授課教學	受評教師以外語進行授課	20分/學分
	A8	☐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	受評教師有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課程，須提出授課計畫	不論主/合授 =20分/學分
	A9	☐	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所授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0分
	A10	☐	鼓勵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所授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20分/意向書(契約)
	A11	☐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受評教師有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不論主/合授 =20分/學分
	A12	☐	對大一或二技一年級新生進	教師對於大一或二技一年級新生	≤ 20 分/學

			行課業學習輔導	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一人次 1 分計，一學期以 20 分為限)	期
A13	☐		對非大一之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補救教學活動	教師對非大一之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一人次 1 分計，一學期以 20 分為限)	≤ 20 分/學期
A14	☐		進行教學改進研究計畫並能提出成果報告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政府或學校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本校研發處(激勵教師獎助專案)所含之有關創新教學/教材。	20 分
A15	☐		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參與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或子計畫之規劃、執行、推動等工作，並且以相關會議記錄或出席簽到單為記錄，並經過系(所、中心)教評會議評定認可者。	20 分
A16	☐		參與校外教師成長活動	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或是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主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須提出參加證明)	10 分/證明
A17	☐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數 (包括所授課程開放隨班附讀學分選修生)	每學分	10 分
A18	☐		未於上述規範內自行列舉項目	具有書面報告呈現，並須附有證明(或至少一位見證人簽名)，並經過系(所)教評會評定認可者，每項可得 10 分。	10 分
受評教師簽名			受評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主任			系/所/中心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長			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附註： 一、採門檻制，「教學」項目評鑑通過分數=60 分，總分無上限。 二、必要項目：每一學期均需滿足要求，其一項目未達標準即扣 10 分，但必要項目中總分不得低於 40 分(≥40 分)。必要項目有未達標準者，受評教師必須檢附書面說明。必要項目總分低於 40 分者(<40 分)，視同「教學」項目評鑑未通過。 三、加分項目：於評鑑週期內，各個單項成績可多項、多年累積。 四、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不區分初、複評階段，免填學院複評部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研究」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系（所、中心）：_____職級：_____

(若受評教師具有以下「評鑑項目」之具體證明，請在「檢查」之□中打√)

必 / 加 分	項 目 編 號	檢 查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得分
必要項目	B1	☐	期刊論文、技術報告或學術性專書 1. 具審稿制度。 2. 第一、二、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 採3年綜合評估方式進行審核。 2. 3年內受評教師必須滿足 <u>平均每年至少1項(平均每年≥ 1項)「研究必要項目」之表現(意即：3年內受評教師必須至少要有3項(3年內≥ 3項)「研究必要項目」之表現)。</u> 3. 3年內「研究必要項目」之表現，至少要有1項(≥ 1)為「B1期刊論文、技術報告或學術性專書」。	60分
	B2	☐	研討會論文 1. 具審查制度 2. 包含：海報/摘要/全文。 3. 第一、二、三作者或回應作者。		
	B3	☐	研究計畫 包含：國科會、政府機構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等。研究計畫之人力採計規範如下： (1) 國科會、政府機構補助計畫之人力採計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2) 產學合作計畫、校內補助計畫之人力採計僅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u>不含研究人員</u> 。		
加分項目	B4	☐	SCI/SSCI/A&HCI/ 論文 ^{註2}	每篇	60
	B5	☐	SCI-Expanded/EI/TSSCI 論文 ^{註2}	每篇	50
	B6	☐	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論文 ^{註2}	每篇	40
	B7	☐	非 B4-B6 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2}	每篇	30
	B8	☐	非 B4-B6 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2}	每篇	20
	B9	☐	專書(Book)	每本	60
	B10	☐	專章(Chapters)	每章	10
	B11	☐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註2} (不含非學術性)	每篇	20
	B12	☐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英文發表) ^{註2} (不含非學術性)	每篇	10
	B13	☐	國科會計畫件數 ^{註3}	每件	60
	B14	☐	產學合作計畫年度總金額(含教育部產學合作計畫) ^{註4}	每10萬	10
	B15	☐	技術移轉年度總金額(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先期技術授權金)	每10萬	20
	B16	☐	國內新型專利件數	每件	20
	B17	☐	國外新型專利件數	每件	40

	B18	☐	國內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40
	B19	☐	國外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60
	B20	☐	教師獲獎與榮譽之情形-I	<u>近三年具以下獎勵者，每件獎勵可得 200 分：</u> (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 (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4) 國內/外學術性學會院士/會士 (5) 專業學術論文獎(例如：徐千田論文獎、陳拱北論文獎...等) (6) 其他政府頒授之特殊貢獻獎項(須舉證)	200 分/ 獎勵
	B21	☐	教師獲獎與榮譽之情形-II	<u>近三年具以下獎勵者，每件獎勵可得 100 分：</u> (1) 國內/外學術性學會研究獎 (2) 國內/外學術性學會優秀壁報論文或優秀口頭論文發表獎 (3) 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優秀論文獎，或是傑出引用獎(Excellence of Citation) (4) 其餘自行列舉獎勵項目，須自行舉證，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100 分/ 獎勵
	B22	☐	校內跨院、所、系整合研究、產學合作之組織、策略及成效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所進行之研究中具有校內跨院、所、系整合研究、產學合作之組織等，其策略及成效，並以該項目為標題名稱，自我陳述者，可得 20 分。	20 分
	B23	☐	培養學生國際觀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其所進行之研究有培養學生國際觀之功效者，並以該項目為標題名稱，自我陳述者，可得 20 分。	20 分
	B24	☐	未於上述規範內自行列舉項目	具有書面報告呈現，並須附有證明(或至少一位見證人簽名)，並經過系(所)教評會評定認可者，每項可得 10 分。	10 分
受評教師簽名			受評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主任			系/所/中心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長			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附註： 一、採門檻制，「研究」項目評鑑通過分數=60 分，總分無上限。 二、「必要項目」為形式審查(發表機構必須以本校校名為第一發表機構)，故受評教師所列舉於「必要項目」中之一篇期刊論文、一篇研討會論文與一件研究計畫，仍可用於「加分項目」中之計分。 三、必要項目：採三年綜合評判方式進行審核，即：三年內受評教師必須滿足平均每年至少一項(平均每年 ≥ 1 項)「研究必要項目」之表現，或是，三年內受評教師必須至少要有三項(3 年內 ≥ 3 項)「研究必要項目」之表現，而這三項「研究必要項目」中，至少要有 1 項(≥ 1)為「B1 期刊論文」，必要項目未滿足者，視同「研究」項目評鑑未通過。 四、受評教師近三年兼任校/院/系/所/中心一、二級行政主管之時間為： (1) 滿一年未滿 2 年者(1 年 $\leq$ 時間 < 2 年)，3 年內必要項目至少要有 2 項「研究必要項目」之表					

現(3年內 ≥ 2 項)，即達成必要項目。

- (2) 滿2年者(時間 ≥ 2 年)，3年內必要項目至少要有1項「研究必要項目」之表現(3年內 ≥ 1 項)，即達成必要項目。

五、論文類加分項目與計畫類：於評鑑週期內，各個單項成績可多項、多篇、多年累積。

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不區分初、複評階段，免填學院複評部分。

註1：計畫執行日、論文刊登日、專書出版日期以評鑑當期為依據。校內補助計畫其計算加分方式比照產學合作計畫，其總金額計算基準未滿10萬元以10萬元計。

註2：論文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作者以表列分數1/1計，第二作者則以1/2計，第三作者以1/3計，第四作者以1/4計，…以此類推。海峽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文學、法律、政治、哲學科老師在國內外公開性的平面媒體發表「學術性」專業文章（每則不少於2,000字）亦視同之。

註3：國科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點數計算方式比照註2辦理(例：如協同或共同主持人有一位，則其分數以表列分數之1/2計，研究人員其分數以表列分數之1/3計)。

註4：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班（課程），其招生收入總金額（指本校會計帳冊上可查核者）亦視同之；凡獲得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款亦視同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計點方式比照註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量表

教師姓名：_____系（所、中心）：_____職級：_____

（若受評教師具有以下「評鑑項目」之具體證明，請在「檢查」之□中打✓）

必 / 加 分	項 目 編 號	檢 查	評鑑項目	審核標準	得分
必要項目	C1	☐	參與系/所/中心或院/校所舉辦之集會或活動	受評教師應 <u>每學期至少一次</u> 參與全校性正式集會活動(如新生輔導、畢業典禮、校慶活動、全校運動會、系/所/中心會議等)，並且提供書面記錄。	40 分
加分項目	C2	☐	擔任導師	每學期	10 分
	C3	☐	擔任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每學期	10 分
	C4	☐	兼任校/院/系/所一級主管	每學期	20 分
	C5	☐	兼任校/院/系/所二級主管	每學期	10 分
	C6	☐	兼任校/院/系/所專案召集人(排除已於 A15「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獎勵者)	每專案	20 分
	C7	☐	近三年教師協助學校或系/所/中心各項評鑑相關事宜	需要提出具體事證，每一項具體事證可得 10 分	20 分
	C8	☐	近三年教師擔任系/所/中心/院/校務發展之相關委員會委員	需要提出具體事證，每一項具體事證可得 10 分	20 分
	C9	☐	擔任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與談教師	每人次	20 分
	C10	☐	對本校學生進行非課業性質生活輔導	受評教師應每學期對於本校學生進行非課業性質生活輔導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輔導紀錄。例如：主動關懷缺曠課嚴重學生、賃居生查訪、至學生宿舍關心輔導學生、探詢學生校內外生活事宜，並予以紀錄；協助學生處理意外事件、轉介傷病學生就醫及協助辦理學生急難慰助，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一人次 1 分計，一學期以 20 分為限)。	≤ 20 分/ 學期
	C11	☐	擔任 <u>本校學生入學</u> 考試相關工作委員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或表列，於近三年擔任本校學生入學考試(含大學部、碩/博士班)相關工作委員，並附邀請公文(函)、感謝狀或其他相關書面證明。每份證明可得 20 分。	20 分
	C12	☐	參與大一新生輔導之具體事證(含選課輔導、學習預警、生活適應、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於哪一學年度曾經進行或參與大一新生輔導，並以該項目為標題名稱，自我陳述者，可得 20 分。	20 分
	C13	☐	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專業服務(含諮詢服務)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或表列，於近三年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專業服務(含諮詢服務)相關措施，並附邀請公文(函)、感謝狀或其他相關書面證明。	≤ 100 分

				明。每份證明可得 10 分， 最多採計 10 份 (≤ 100 分) 。	
	C14	☐	提供社區性推廣措施及社區服務之具體成效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或表列，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或表列，於近三年提供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與營利事業等專業服務（含諮詢服務）相關措施，並附邀請公文(函)、感謝狀或其他相關書面證明。每份證明可得 20 分。	20 分
	C15	☐	指(輔)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並且獲得前三名者，或是表現優秀者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或表列，於近三年指(輔)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並且獲得前三名者，或是表現優秀者，並附證明者，每份證明可得 60 分。(協同指導老師分數折半計算)	60 分
	C16	☐	指(輔)導學生參與國內競賽，並且獲得前三名者，或是表現優秀者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或表列，於近三年指(輔)導學生參與國內競賽，並且獲得前三名者，或是表現優秀者，並附證明者，每份證明可得 40 分。(協同指導老師分數折半計算)	40 分
	C17	☐	方案 A：短期研習 (1) A-1：廣度研習 (2) A-2：深度研習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近三年曾進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要點，或是性質類似之研習服務。需要提出合約書影本，每項 30 分。	30 分
	C18	☐	方案 B：深耕服務 (3) B-1(深耕服務 I)：服務半年。 (4) B-2(深耕服務 II)：服務一年。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近三年曾進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要點，或是性質類似之研習服務。需要提出合約書影本，每項 60 分。	60 分
	C19	☐	指(輔)導或協助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近三年指(輔)導或協助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並以該項目為標題名稱，自我陳述者，可得 20 分。	20 分
	C20	☐	其他	受評教師以書面報告說明近三年曾進行上述未列舉之其他「輔導及服務」活動者，並以該項目為標題名稱，自我陳述者，可得 10 分。	10 分
受評教師簽名			受評教師自評分數		
系(所、中心)主任			系/所/中心教評會初評分數		
院長			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附註： 一、採門檻制，「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通過分數=60 分，總分無上限。 二、必要項目：C1 一項為 40 分。必要項目中總分不得低於 40 分(≥40 分)。必要項目總分低於 40 分(<40 分)者，視同「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未通過。 三、加分項目：於評鑑週期內，各個單項成績可多項、多年累積。 四、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不區分初、複評階段，免填學院複評部分。					